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8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丁○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代 理 人 楊擴舉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子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戊○○及訴外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生父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現高齡68歲，無工作、無收入，亦無謀生能力，且於113年3月5日確診淋巴瘤，健康狀況不佳須長期就醫治療，而聲請人已與訴外人丙○○、乙○○達成協議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故聲請人依法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4月2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扶養費10,000元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名下位於雲林縣東勢鄉四美段之土地上，有未經保存登記之建物，聲請人當時花費約150萬元至200萬元不等整修裝潢，相對人亦有分擔部分整修費，其以鄰近買賣交易價格可賣得約莫300萬餘元，又該房屋鄰近六輕麥寮工業區，聲請人得以出租方式取得租金利益增加生活費，可見聲請人名下尚有前開不動產可供變現、質借及出租收益，尚無從認聲

01 請人已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自難認相
02 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已發生。

03 (二)聲請人之配偶丁○○○名下尚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
04 號之房地及其他財產，可向銀行申請貸款以房養老以維持生
05 活，且因聲請人與配偶結婚多年同居一處，屬同居共財關
06 係，並依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夫妻間互負扶養義務，因而
07 可認丁○○○亦有扶養聲請人之義務，因而可認其配偶尚能
08 扶養聲請人，聲請人並非無不能維持生活。

09 (三)退步言之，聲請人空口稱其他子女即丙○○、乙○○按月各
10 給付其扶養費1萬元，惟迄今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匯款證明
11 以實其說，實則聲請人之配偶丁○○○另案訴請相對人給付
12 扶養費，丙○○之配偶為該案代理人，其自承丙○○與乙○○
13 2名子女按月給付甲○○、丁○○○各5,000元，亦即聲請
14 人每月僅收受丙○○及乙○○給付之扶養費共1萬元，聲請
15 人稱丙○○及乙○○給付共2萬元之扶養費與事實不符，且
16 若甲○○及丁○○○均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1萬元，則相對
17 人每月均須給付共2萬元之扶養費，相較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
18 係須按月給付1萬元之扶養費，丙○○及乙○○2人明顯有不
19 當得利之嫌。倘認相對人有給付扶養費之義務，聲請人請求
20 金額亦屬過高，且應與其他扶養義務人相當。

21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固為相對人之父，惟因聲請人現無不能維
22 持生活之情，自與前揭民法規定得受相對人扶養之要件有
23 間，聲請人依扶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
24 1萬元，核屬無據等語。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2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6 (一)法律依據及說明：

27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項第1
28 款定有明文。又扶養義務人除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
29 己生活，依民法第1118條之規定減免其義務外，並不因有無
30 職業而有所不同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
31 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

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是以於直系血親間，受扶養權利者請求給付扶養費，固不以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然仍需以不能維持生活為前提，始得請求。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；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

(二)經查：

1.聲請人與其配偶丁○○○婚後育有相對人戊○○與訴外人丙○○、乙○○，均已成年等情，有相關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準此，聲請人倘有受扶養之需要時，相對人戊○○、丁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惟本件首應審究者，為聲請人是否有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需要；亦即，本件聲請人是否有受扶養之權利，應以其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為前提，核先敘明。

2.聲請人主張其高齡68歲，無工作、無收入，亦無謀生能力，且於113年3月5日確診淋巴瘤，健康狀況不佳須長期就醫治療，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其扶養費10,000元等節，固據提出亞東紀念醫院113年3月11日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，惟相對人以前詞置辯，主張聲請人名下尚有財產，並無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財產資料，查知聲請人於110至112年度之所得依序為0元、230元、0元，名下財產有土地3筆，財產總額為570,600元，此有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4頁）。審酌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，聲請人名下有3筆位於雲林縣東勢鄉之土地，合計公告現值為570,600元，且據兩造陳述可知上開土地尚蓋有房屋，佐以相對人提出之交易價格資料顯示附近土地開價為340萬元，又經聲請人代理人表示聲請人現未居住於該雲林縣房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6頁），則聲請人持以貸款或變現應非困難，自非毫無價值。聲請人雖稱上開房地並非鄰近麥寮台塑六輕工業區，附近區域僅寥寥無幾之買賣、出租交

01 易，乃有價無市云云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實際出賣卻無人應
02 買、或以房養老貸款未果之相關證據，以證明上開房地並無
03 價值或變現困難，是以聲請人之經濟能力觀之，難認聲請人
04 已處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，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直系血親
05 尊親屬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無接受相對人扶養的必要。

06 3.綜上，本件尚難認聲請人已合於其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
07 活之狀態，本件不符合扶養要件，難謂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四、結論：聲請人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鄭紹寧